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自軍

訴訟代理人 陳建至 律師

被告 弘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壹萬捌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壹佰柒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6年7月25日（以下簡稱第一筆交易）、106年9月28日（以下簡稱第二筆交易）向原告採購「STPMS-11胎壓偵測器」，數量各為750個、1000個，交貨日期分別為「依客戶指示製作」、「106年12月20日」，此有被告之採購單附呈可稽。第一筆交易已依被告指示交貨735個，尚有15個被告尚未提貨；第二筆交易數量1000個，已逾交貨日期，被告一直不願提領，二筆貨款未稅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678,350元，屢經原告催告均置之不理。另查被告於下單前，原告於向被告之報價單備註欄上第3點約定「材料處理方式：零件變更或產品EOL或合作結束，弘和需協助下單購回剩餘庫存材料，贖回時間為三個月內未使用

之餘料於提出後隔月提供採購訂單」，亦即被告有購回剩餘庫存材料之義務，此業經被告同意簽回，經查此剩餘庫存材料未稅金額共計為196,442元以上共計未稅金額為874,792元，稅後金額為918,532元，本件起訴前再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貨款並提領貨品，被告於108年4月24日收訖，仍是拒絕給付，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原告既以準備給付之事情再次通知被告以代提出，即已提出給付，原告為保權益，爰依買賣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自108年（誤載為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106年7月25日採購單、106年9月28日採購單、應付貨款明細表、106年7月21日報價單、剩餘庫存材料明細表、律師函及回執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本院綜合前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所受而生之損害。民法第367條、23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於106年7月25日、106年9月28日向原告訂購「STPMS-11胎壓偵測器」、「FG4-STPMS-11胎壓偵測器」（以下分別簡稱偵測器A及偵測器B），數量各為750個、1000個，單價則分別為890元及665元，約定出貨日期依序為「依客戶指示製作」及106年12月20日，交貨地點為桃園市○○區○○村○○路○○○巷○○○號W24館，原告已依約交付其中735個偵測器A，被告就此自應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向原告訂購之其餘偵測器，依上揭買賣之約定，並有受領之義務，兩造簽約後，被告尚有1015個偵測器未受領，原告業於108年4月23日發函催告被告受領之事實，有卷附律師函及回執可憑。而依一般生活經驗，有一定精密程度之偵測儀器均有其

保管方式上之要求，否則可能影響其偵測之精準程度，原告定期通知被告受領，被告仍未受領，則此部分堪認原告已完成其所應履行之給付義務，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應負受領遲延之責任，原告依據民法第2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此部分貨款，並依報價單備註欄上第3點之約定，請求被告以196,442元（未含稅）購回剩餘庫存材料，亦屬有據。準此，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918,532元【計算式： $(890 \times 15 + 665 \times 1000 + 196442) \times 1.05 = 918,5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民法第235條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18,532元及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並陳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卓 立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戴 育 萍